罪犯黄育池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11号

罪犯黄育池，男，198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2日作出（2007）漳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育池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黄育池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11月20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4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7年11月20日起。判决生效后于2007年12月2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8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5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2年11月8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岩刑执字第29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5年2月6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30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两年，剥夺政治权利保持八年不变；2017年6月5日作出（2017）闽08刑更35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8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于2019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黄育池伙于2006年3月至4月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劫取被害人财物，价值人民币十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偶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630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405分，表扬九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19年9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考核分586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8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97.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3元。2023年11月27日福建省龙岩监狱以闽龙狱（2023）调财函第270号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协助调查罪犯黄育池履行财产性判项能力情况及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收到复

函。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对罪犯黄育池减刑无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育池予以减去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